

## 一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莎车县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莎车县乡镇福利机构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物资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基本生活保障物资(食材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投标企业为喀什沪莎农副产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3684.17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30.062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基本生活保障物资(食材)大米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温宿县精良米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00.86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33.388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基本生活保障物资(食材)面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莎车县叶河粮油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1749.25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29.93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

微型企业);

4. 基本生活保障物资(食材)清油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工业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阿克苏市德鑫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0 人, 营业收入为 261.821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795.7057 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4. 基本生活保障物资(食材)玉米面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工业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阿克苏市华胜粮油工贸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6 人, 营业收入为 602.894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25.1676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5. 基本生活保障物资(食材)纯牛奶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工业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喀什航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 人, 营业收入为 615.632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812.7102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6. 基本生活保障物资(食材)鸡蛋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莎车县川疆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8 人, 营业收入为 17.004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78.481 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7. 基本生活保障物资(食材)香蕉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喀什沪莎农副产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(企

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84.17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30.0627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基本生活保障物资(食材) 苹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喀什沪莎农副产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84.17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30.0627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基本生活保障物资(食材) 橘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喀什沪莎农副产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84.17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30.0627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. 基本生活保障物资(食材) 香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喀什沪莎农副产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84.17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30.0627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1. 基本生活保障物资(食材) 西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喀什沪莎农副产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84.17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30.0627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

微型企业);

12. 基本生活保障物资(食材) 甜瓜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喀什沪莎农副产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3 人, 营业收入为 3684.179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730.0627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);

13. 基本生活保障物资(食材) 葡萄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喀什沪莎农副产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3 人, 营业收入为 3684.179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730.0627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);

14. 基本生活保障物资(食材) 蔬菜, 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喀什沪莎农副产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3 人, 营业收入为 3684.179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730.0627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);

15. 基本生活保障物资(食材) 鸡肉, 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克州帕戈郎食品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74 人, 营业收入为 256.884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788.7852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);

16. 基本生活保障物资(食材) 鱼肉, 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喀什沪莎农副产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

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19.91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30.062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7. 基本生活保障物资(食材) 牛羊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耀德食品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401.98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6.44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8. 基本生活保障物资(食材) 生活用燃料，属于工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西沁兴园煤炭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1562.33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89.887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9. 基本生活保障物资(食材) 糕点，属于工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莎车麦米粒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89.98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2.334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0. 基本生活保障物资(食材) 饅，属于工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莎车县少壮营养饅店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12.78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.312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1. 基本生活保障物资(食材) 糖果，属于工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喀什乾诚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18.22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.2258万元，属于

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2. 基本生活保障物资(食材) 调料，属于工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喀什乾诚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18.22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.225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3. 基本生活保障物资(食材) 干果，属于工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莎车县麦麦提萨比尔干果店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1.78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.13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喀什沭莎农副产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14日

